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沙市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办公室

长财建〔2019〕1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公共停车设施财政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江新区管委会、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长沙市公共停车设施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

长沙市公共停车设施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沙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29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公共停车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批及发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特制定本细则。

一、财政补贴范围

1、2018年6月12日（含）后立项（备案）的政府投资之外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配建项目超配建部分且对外开放的停车设施。

2、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的停车设施需与政府智慧停车平台对接。

二、财政补贴申请

1、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单位在项目正式运营后向区县（市）停车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长沙市停车设施财政补贴申请审核表》。

2、各区县（市）停车管理部门统一组织住建、财政、国土、规划、消防等相关部门，现场核实明确项目类型（按“多层停车楼、地下停车场、P+R换乘停车场、垂直升降、平面移动、巷道堆垛、升降横移及其它类型的机械式停车场和平面停车设施等”进行分类）、停车场泊位和区域范围等具体情况，出具审核意见，并按补贴标准测算财政补贴资金。

3、市停车办汇总各区县（市）财政补贴发放申请后，组织规划、住建、交警等部门进行复核，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4、市级财政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方案，将补贴资金下达至有关区县（市），并由各区县（市）按程序将市、区县（市）补贴资金统一拨付至取得补贴资格的单位。

三、财政补贴发放

1、芙蓉区、雨花区、天心区、开福区的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各区，由各区将市、区补贴资金统一拨付；岳麓区的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由湘江新区承担并直接拨付至岳麓区，并由岳麓区汇总后统一拨付。

2、长沙高新区、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的财政补贴资金由其自行筹集并拨付。

3、市停车办负责监督财政补贴资金的发放。

四、具体要求

1、芙蓉区、雨花区、天心区、开福区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的收集和审核，并将结果汇总上报市停车办，逾期不再受理。岳麓区范围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由岳麓区与湘江新区联合审核，报市停车办备案；长沙高新区、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所辖范围的，由各区县（市）参照本细则自行审核，报市停车办备案。

2、提交资料清单

（1）按建筑类报建的，须提交主管部门的验收相关文件；按特种设备类报装的停车设施，须提交质监部门受理和颁发的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单》、《使用登记证》以及市停车办的联合验收意见。

(2) 配建项目超配建且对外开放的停车设施，须提交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超配建部分证明文件。

(3) 停车设施经营许可证、项目运营泊位布置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须提交对接政府智慧停车平台的证明文件。

(5) 项目投资未使用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或部分使用的，须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认定意见。

(6) 项目取得社会投资项目备案的证明材料。

3、同一项目的同一泊位在本细则中限按一种补贴标准，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的相同补贴事项有其他政策的，不重复补贴。

五、其他

1、申请财政补贴资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取消补贴资格，并由区县（市）收缴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

2、获得财政补贴资金单位，应当履行停车服务承诺，擅自改变停车设施功能和数量、不向社会开放的，一经查实，取消补贴资格，并由区县（市）收缴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

3、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做好项目审查，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